

投资者权益须知（2024 版）

尊敬的投资者：

您在购买吉林银行（以下简称“我行”）理财产品前，**请认真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特别是黑体、加粗、斜体部分），详细了解购买理财产品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您的签名（实际经办人姓名）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须知及凭证的全部内容，并同意遵守所有条款。**

一、投资理财产品有风险

您须明确知道“**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了解理财产品的风险可以向具备销售资格的人员咨询，也可以通过阅读理财产品的说明书了解。

二、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1. 首次购买我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时，您需要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办理理财签约业务，确定理财业务资金结算银行卡（**用于理财产品资金划转及兑付，您应确保理财业务终止前账户处于正常状态**）。我行需收集您的通讯信息等个人信息，同时我行需确定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2. 签约成功，我行销售人员须向您揭示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讲解基本情况、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及您的风险承受能力明确告知您是否适合购买该理财产品。

3. 购买理财产品时，您需填写《个人理财业务申请单》并详细阅读您所要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解并确认理财产品条款及产品风险，并在相应位置确认签字后，完成购买申请。**购买申请可在该款理财产品募集期间进行撤单。**

4. 投资者如需要认定为合格投资者，还需填写《吉林银行合格投资者评估表》，并配合我行网点提供投资者信息、金融资产证明或纳税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购买流程与营业网点的购买流程类似，**请您阅读并签署(如需)《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完成投资者风险确认语句抄录，即为申请购买成功，购买申请可在该理财产品募集期间进行撤单。**

6. 您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在产品成立日确认购买份额，我行会自动将您申请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转化为产品份额，**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7. 您应仔细阅读理财完整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协议文件，确认对理财条款及风险理解并无疑问和异议后，自主作出认（申）购和赎回决定，独立抄录风险确认语句并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办理理财交易手续，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三、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要求，银行在投资者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必须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保障投资者购买的理财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请您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适用的电子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我行将从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2. 为了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明确您的投资目标，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期，**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适用的电子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为：由投资者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个人理财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由我行根据填写内容进行风险评估、计算并确定投资者最终风险评级结果，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过程中，您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因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偏差而形成的经济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我行不负有责任；**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作为评价个人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对应关系

理财产品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R1	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亏损和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R2	中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投资者本金亏损和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R3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R4	中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成长型 进取型
R5	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进取型

四、咨询及投诉处理

办理理财业务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对我行理财业务有争议，可在网点咨询或投诉，也可以致电

我行客户服务中心（400-88-96666），反映您的问题和建议，我行会根据您反馈的问题，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五、信息获取渠道

有关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吉林银行网站(www.jlbank.com.cn)或手机短信或其他方式、渠道通知投资者，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以《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为准，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请您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吉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吉林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吉林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导致吉林银行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影响投资者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重要提示

1. 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咨询及投诉处理、信息获取渠道等各项内容可能根据新的管理要求随时做出调整，如有变化，以最新变化为准。

2. 我行对投资者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投资者书面许可，不得向销售机构以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有关业务资料信息。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您通过我行专业版网上银行渠道办理的理财业务，均视为您本人的意愿，请妥善保管登录专业版网上银行的数字证书。

2. 您需要妥善保管理财业务资金结算银行卡及密码，因银行卡、密码丢失造成的经济损失，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66 号

网址：www.jlbank.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666

投诉邮箱：jlxiaobao@jlbank.com.cn

（以下无正文）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 期：_____